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材料清单（非证券类）（2023 年修订）

业务类型	序号	附件名称/ 适用情形	内容要求	特殊适用情形 说明	签章要求
1. 提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备案、重大变更及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对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备案指引第 2 号》）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3 号——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以下简称《备案指引第 3 号》）规定，按照本清单要求提交材料。 2. 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及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产品 备案	1	备案承诺函（盖章）	1. 下载使用最新模板。 2. 基金名称应当完整准确填写，并符合《备案指引第 2 号》第九条规定，私募股权基金名称应当标明“股权基金”“股权投资”等字样，其中契约型私募股权基金名称应当标明“私募股权基金”字样。创业投资基金的名称应当标明“创业投资基金”字样，但公司型或者合伙型创业投资基金的经营范围中标明“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字样等已体现创业投资策略的除外。名称中不得包含“理财”“资管产品”“资管计划”等字样，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批准或者授权，不得在基金名称中使用与国家		1. 落款处加盖管理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合规风控负责人签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2. 落款处填写本承诺函签署日期。

			重大发展战略、金融机构、知名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同或者近似等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字样。不得在基金名称中使用违背公序良俗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字样。		
	2	计划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推介材料（盖章）	1. 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八条和《备案指引第2号》第三条规定，列明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团队、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架构、基金架构、托管情况、相关费用、收益分配原则和基金退出等重要信息，以及投资风险、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情况，并披露关键人士（如有）或者投资决策会成员（如有）、单一拟投项目或者首个拟投资项目组合（如有）的主营业务、交易对手方（如有）、基金投资款用途和退出方式等信息。 2. 应当符合《备案指引第2号》第三条规定，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募集过程中真实使用的推介材料，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募集推介材料应当加盖募集机构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3	基金销售协议（盖章）	应当提交基金销售主协议和补充协议（如有）。	基金存在委托募集	基金销售协议应当有基金销售机构与管理人的完整签章与签署日期，多页加盖骑缝章。

	4	私募基金合同、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盖章原件及 word 版本)	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备案指引第 2 号》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和《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3 号》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合伙人会议的召集机制、议事内容和表决方式等； (2) 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交易决策、对价确定、信息披露和回避等机制； (3) 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频率和投资者查询途径等； (4) 基金财产不进行托管时的安排； (5) 私募基金管理人因失联、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破产等原因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管理职责等情况时，私募基金变更管理人、清算等相关决策机制、召集主体、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比例等； (6) 基金的存续期限； (7) 管理费以及其他基金费用的计费标准、计费时点、计提方式、计提频率等； (8) 单一标的的具体信息(基金仅投资于单一标的)； (9) 为被投企业提供借款、担保的到期日、期限和余额占基金实缴金额的比例(私		1. 基金合同应当有各方完整签章及签署日期。 2. 契约型基金只应当上传一份投资者、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章的基金合同。 3. 基金合同(word 版本)应当上传清洁版本,请勿上传修订版、批注版等过程版本文件。word 版本内容须与实际签署盖章版内容保持一致。
--	---	--	---	--	--

			募股权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企业提供借款、担保的）； （10）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使用杠杆融资（创业投资基金）； （11）协会规定的其他必备内容。		
	5	托管协议（盖章）	托管协议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管理部门规定明确约定托管人应当承担的职责。	合伙型及公司型基金	托管协议应当有各方完整签章及签署日期。
	6	电子合同服务协议（盖章）		采用电子合同	电子合同服务协议应当有各方完整签章及签署日期。
	7	风险揭示书（盖章）	1. 参照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 AMBERS 系统）中的风险揭示书模板制定并签署。 2. 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充分披露私募投资基金的资金流动性、基金架构、投资架构、底层标的、纠纷解决机制等信息，以及投资风险、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情况，“特殊风险揭示”部分应当披露下列所涉及风险： （1）基金财产不进行托管； （2）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3）私募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 （4）私募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向投资		1. 风险揭示书应当有募集机构与投资者的完整签章与签署日期。 2. 投资者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风险揭示书中“投资者声明”部分所列的 13 项声明签字签章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应当在每项声明段尾签名，机构投资者应当在声明首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 3. 备案时应当上传所有投资者签署的风险揭示书。管理人在 AMBERS 系统进行私募投资

		标的； (5) 私募基金投向单一标的、未进行组合投资； (6) 基金财产在境外进行投资； (7) 私募基金存在分级安排或者其他复杂结构，或者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 (8) 财务顾问或者产业顾问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关联方； (9) 私募基金存在平行基金； (10)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发生变更，尚未在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11) 其他重大投资风险或者利益冲突风险。 3. 根据《备案指引第 2 号》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豁免签署风险调查问卷： (1)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 (2)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3)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 (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基金季度更新时，应当及时更新上传所有投资者签署的风险揭示书。
--	--	---	--	---------------------------------------

			(5)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股权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 (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8	产品结构图(盖章)	上传风险揭示书中披露的产品结构图，内容应当包含本基金投资者（向上穿透到顶）、管理人、GP(如有)、托管人（如有）与投资标的（向下穿透到底）及基金获取投资标的的交易对手方（如有）等要素，同时列明每一层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式（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与可转债投资）及投资比例等信息。		产品结构图应当加盖管理人公章。
	9	实缴出资证明与基金成立日证明（盖章）	1. 实缴出资证明： （1）本基金有托管的，应当上传托管人开具的资金到账通知书； （2）本基金无托管的，应当上传投资者首轮实缴资金由基金募集账户打入基金财产账户的银行回单；如未备案前首轮实缴资金无法到达基金财产账户，应当提交投资者首轮实缴资金打入基金募集账户的银行回单； （3）基金备案通过前发生投资者基金份额转让的，应当上传基金份额转让各方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 2. 基金成立证明：		1. 实缴出资证明为托管人开具的资金到账通知书的，应当加盖托管人公章。 2. 实缴出资证明为银行回单的，应当加盖银行签章。

			(1) 组织形式为契约型的，基金成立日证明应当为托管人开具的资金到账通知书； (2) 组织形式为合伙型或者公司型的，基金成立日证明应当以基金合同签署日期或者投资者对本基金首轮实缴款到位时间为准； (3) AMBERS 系统产品备案模块中“基金成立日”字段应当按照基金成立日证明文件内容填报。		
10	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盖章）	1. 参照《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内容与格式指引》签署风险问卷调查。 2. 根据《备案指引第 2 号》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豁免签署风险调查问卷： (1)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 (2)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3)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 (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股权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 (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风险问卷调查应当有募集机构与投资者的完整签章与签署日期。	

	11	基金的工商公示信息截图	1. 合伙型或者公司型基金设立或者发生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按照《合伙企业法》或者《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要求，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2. 截至本基金备案申请最新提交日期，合伙型或者公司型基金发生登记事项变更的，若已完成工商变更，应当上传变更后的工商公示信息截图；若未完成工商变更，除上传工商公示信息截图外，还应当上传包含变更信息的工商变更受理函。如确无工商变更受理函，应当提交工商变更承诺函。 3. 工商公示信息截图应当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期限或者营业期限、主要经营场所或者住所、经营范围及全体合伙人或者股东信息等相关信息，其中合伙人或者股东信息应当与投资者明细、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信息保持一致。 4. 根据《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五条和《备案指引第2号》第九条规定，私募股权基金名称应当标明“股权基金”“股权投资”等字样，其中契约型私募股权基金的	合伙型及公司型基金	1. 工商公示信息截图应当加盖管理人公章。 2. 工商变更受理函应当有工商局完整签章和签署日期。 3. 工商变更承诺函应当加盖管理人公章。
--	----	-------------	--	-----------	--

			名称应当标明“私募股权基金”字样。创业投资基金的名称应当标明“创业投资基金”字样，但公司型或者合伙型创业投资基金的经营范围内标明“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字样等已体现创业投资策略的除外。		
	12	委托管理协议 (盖章)	委托管理协议是由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型基金）和管理人签署的，委托管理人管理本基金的协议。	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与管理人分离的合伙型基金 2. 受托管理的公司型基金	1. 合伙型基金的委托管理协议应当有本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与管理人的完整签章与签署日期。 2. 公司型基金的委托管理协议应当有本基金与管理人的完整签章与签署日期。
	13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或者相关证明文件（盖章）	1. 募集机构与募集监督机构不是同一机构的，应当上传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募集机构与募集监督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应当上传防火墙制度及防范利益冲突制度。 2. 当私募基金有多个募集机构时，应当上传所有募集机构与募集监督机构签署的募集监督协议。 3.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签署募集监督协议，募集监督协议应当具备下列内容： (1) 明确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应当有募集机构与募集监督机构的完整签章与签署日期。

		用于统一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确保资金原路返还； (2)明确对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控制权、责任划分及保障资金划转安全的机制； (3)明确募集结算资金从投资者资金账户划出，到达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者托管资金账户之前，属于投资者的合法财产。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使用的机构不得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4)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14	管理员工证明文件（盖章）	1. 管理员工证明文件应为所有跟投员工和管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管理人注册地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 2. 外籍员工、退休返聘员工可按要求提交劳务合同和近6个月的工资流水，退休返	投资者中存在跟投金额低于100万元的员工	社保缴费记录应当加盖社保主管部门章。

			聘员工还应当提交退休证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政府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企业委派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要求提交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委派文件等材料。 3. 如员工社保由第三方机构代缴，应上传员工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和管理人与代缴方签署的人事委托合同，同时代缴方应为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机构。		
	15	外包服务协议（盖章）	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基金有外包服务机构	外包服务协议应当有管理人与外包服务机构完整签章及签署日期。
	16	跨境投资许可证明文件	包括签署的 QDII 协议、商务部或者外汇管理局签发的跨境投资许可、金融办的批复等文件。	基金涉及跨境投资	跨境投资许可证明文件应当加盖相关机构签章。
	17	执行事务合伙人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	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三十四条、《备案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合伙人的，上传管理人与其中一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证明材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与管理人分离的合伙型基金	关联关系说明文件应当加盖管理人公章。
	18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批文	1.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批文指财政部门或者财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的批文等公示证明文件。 2. 上述批文应当包含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批文应当加盖相关机构签章。

			金与管理人等相关信息。		
	19	PPP 项目入库证明（或有）	基金拟投 PPP 项目应当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或者发改委的 PPP 项目库的入库项目，并上传拟投 PPP 项目的入库截图。	基金拟投资 PPP 项目	PPP 项目入库截图应当加盖管理人公章。
	20	附转股权的债权投资协议（或有）	根据《备案指引第 2 号》第十四条规定，除《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规定的借款外，私募股权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对被投资企业进行附转股权的债权投资的，投资协议约定的转股条件应当科学、合理且具有可实现性，与被投资企业或者其关联方的股权结构、商业模式、经营业绩、上市进度、知识产权和核心人员等相挂钩，不得利用附转股权的债权投资变相从事借贷活动。	基金拟开展附转股权的债权投资	投资协议应当加盖相关机构签章。
	21	投资者出资能力证明（或有）	根据《备案指引第 2 号》第五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确保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者具备与其认缴金额相匹配的出资能力。 1. 自然人投资者的出资能力证明包含其持有的银行存款、有价证券、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期货权益等流动性较强的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不含首套房屋）和最近三年个人所得税完税	投资者对基金的认缴金额与其出资能力匹配存疑	1. 出资能力证明文件应当加盖相关机构签章。 2. 审计报告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的公章、至少 2 名注册会计师的专用章和手签字。

			证明等文件； 2. 机构投资者的出资能力证明包含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的，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22	豁免期限错配整改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有）	根据《备案指引第2号》第十七条规定，期限错配超过6个月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1. 上层基金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期限错配事项，请提供投资者签署的同意函； 2. 申请备案基金承担国家或者区域发展战略需要的，请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批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3. 上层基金为规范运作母基金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上层基金投资者中包含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保险资金或者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私募股权基金的到期日早于下层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股权基金的到期日6个月以上，晚于上层私募股权基金的到期日6个月以上	1. 投资者同意函应当有符合合同约定比例的投资者签章。 2. 基金承担国家或者区域发展战略需要的证明文件应当加盖相关机构签章。
	23	P2P 关联机构说明函（或有）	管理人为 P2P 关联机构的，应当上传以下材料： 1. 管理人与 P2P 平台的关联关系和风险自查说明； 2. P2P 平台方自身业务合规及风险自查说	管理人为 P2P 关联机构	1. 管理人与 P2P 平台的关联关系和风险自查说明应当加盖管理人公章。 2. P2P 平台方自身业务合规及风险自查说明应当加盖 P2P

			明； 3. 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制定所涉 P2P 业务对私募基金的潜在衍生风险的处置预案； 4. 风险揭示书应当披露管理人为 P2P 关联机构以及 P2P 风险对产品的影响； 5. 其他相关说明文件。		平台公章。 3. 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制定的所涉 P2P 业务对私募基金的潜在衍生风险的处置预案应当加盖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章。 4. 其他相关说明文件应当加盖机构签章。
	24	其他相关文件（或有）	1、管理人异常情况说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出具的内部合规意见、财务报告，或者托管人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材料。 2、根据《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按照协会要求出具基金所涉重大无先例事项、复杂结构或者特殊类型投资标的等情形的说明函。 3、根据《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出具管理人前期备案时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说明函，以及相关证明文件。	1、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较大风险隐患。 2、私募基金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或者存在结构复杂、投资标的类型特殊等情形。 3、备案时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其他相关文件应当加盖相关机构签章。
	25	管理人（投顾）需要说明问题的文件			管理人（投顾）需要说明问题的文件应当加盖相关机构签章。

重大 变更	1	合伙型基金非 管理人 GP 变更	1. 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五条和《备案指引第 2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上传新签署的合伙协议、工商公示信息截图以及变更决议文件等。 2. 合伙型基金中，管理人关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三十四条、《备案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规定，上传管理人与新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证明文件与委托管理协议等。		1. 变更决议文件应当有全体投资者签字或者盖章。 2. 基金合同、投资者明细、实缴出资证明等相关文件的签章要求请参照产品备案各附件的签章要求。 3. 管理人出具的说明函应当加盖管理人公章。
	2	合伙型或者公 司型基金投资 者变更	合伙型或者公司型基金涉及新增或者减少投资者、基金增资或者减资以及投资者间基金份额转让等情形时，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五条和《备案指引第 2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上传以下材料： 1. 新签署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或者变更决议文件 2. 实缴出资证明 3. 工商公示信息截图 4. 份额转让协议（如有）		4. 涉及产品重大变更的相关上传附件应当按"基金全称_附件名称_变更日期"格式命名。 5. 管理人应当根据变更决议文件内容修改 AMBERS 系统产品重大变更模块中相关字段，且应当在变更页面下方的"变更内容描述"处逐条描述产品变更内容。
	3	基金产品名称 变更	基金涉及产品名称变更的，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五条、《备案指引第 2 号》第九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上传新		

			签署的备案承诺函、基金合同、变更公告（如有）、信息披露文件（如有）以及变更决议文件等。		
	4	合伙型或者公司型基金注册地址变更	基金涉及注册地址变更的，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五条和《备案指引第2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上传新签署的合伙协议、工商公示信息截图以及变更决议文件等。		
	5	基金展期	基金展期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五条和《备案指引第2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上传补充协议或者履行基金合同中变更程序所涉及材料。		
	6	托管人变更	1. 基金涉及托管人变更或者变更为有托管的，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五条和《备案指引第2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上传托管人变更协议、重新签订的托管协议或基金合同。 2. 基金解除托管的，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五条和《备案指引第2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上传其他保障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协议以及变更决议文件等。		
	7	外包服务机构变更	1. 基金涉及外包机构变更或者变更为有外包机构的，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		

			五十五条和《备案指引第2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上传新签署外包服务协议以及变更决议文件等。 2. 基金解除外包服务的，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五条和《备案指引第2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上传变更决议文件等。		
	8	基金顾问变更	1. 基金涉及顾问变更或者变更为有顾问的，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五条和《备案指引第2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上传新签署的顾问协议以及变更决议文件等。 2. 基金终止顾问协议的，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五条和《备案指引第2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上传变更决议文件等。		
	9	募集监督机构变更	基金变更或者新增募集监督机构的，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五条、《备案指引第2号》第八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上传新签署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以及变更决议文件等。		
	10	投资经理变更	基金变更、罢免或者新增投资经理或者投资决策人的，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五条和《备案指引第2号》第二十		

			七条规定，上传投资经理或者投资决策人变更决议文件等。		
	11	基金合同发生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费用计提及申购赎回等条款变更	1. 基金合同发生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费用计提及申购赎回安排等重大条款变更的，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五条和《备案指引第2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上传补充协议或者履行基金合同中变更程序所涉及材料等。 2. 基金发生重要事项变更并计划向新投资者募集的，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五条、《备案指引第2号》第三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提交重新制作的募集推介材料。		
	12	清算开始	清算开始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七条、《备案指引第2号》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上传基金清算承诺函和基金清算公告或者第一次清算报告。		
清算	1	清算完成	清算完成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七条和《备案指引第2号》第二十八条规定，上传基金清算承诺函和历次基金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包含基金财产分配情况。		1. 基金清算承诺函应当加盖管理人公章。 2. 清算报告应当有管理人、托管人或者投资者签章。
	2	基金身份注销	公司型或者合伙型基金身份注销应当符合	公司型或者合	

			《备案指引第 2 号》第三十条规定，及时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不得保留“基金”或者其他误导性字样，上传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	伙型基金	
--	--	--	--	------	--